**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二、设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二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十四条。

**三、受理机构：**兴隆县应急管理局

**四、审批机构：兴隆县应急管理局**

**五、实施对象：**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六、办理条件：**办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以上技能等级，或者具备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经安全培训、考核，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七、收费标准和依据：无**

**八、申请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河北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初次领证申请表》。

**九、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办理时限：**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

**十一、监督方式：**电话监督：5056935、5056682

**十二、责任事项依据：**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人员、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的考核，应当坚持教考分离、统一标准、统一题库、分级负责的原则，分步推行有远程视频监控的计算机考试。”  
2.《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接受安全培训人员经考核合格的，由考核部门在考核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颁发相应的证书。”  
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安全培训、考核、发证情况，并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十三、追责情形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救济渠道：**

1、向兴隆县人民政府或者承德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2、向兴隆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办公时间：**正常工作日

**十六、办公地址：**兴隆县兴隆镇南土门村隆湾帝园底商

**十七、办公电话：**0314-5052375